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MXXYKJ-2025091201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 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三门峡崑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5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

云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三门峡崱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作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甲方：即购买主体，指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1.1.2 甲方指定代表：指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1.1.3 乙方：即承接主体，指三门峡崱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1.1.4 乙方指定代表：指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1.1.5 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

织、单位、实体等。

1.1.6 本项目：指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

1.1.7 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合同 3.2 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1.1.8 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2.1 “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1.2.2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2.1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补充合同。

2.2 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可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2.3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

3.1 服务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服务费用、服务内容、服务地点等。

3.2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平台服务涉及内容如下：

3.2.1 乙方基于政务云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共享网络等资源，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业务需求的服务，包括：云业务服务、相应的安全服务、系统的等保测评服务、软件安装服务、网络线路服务、短信提醒和现场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3.2.2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三）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配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需求单予以确认，另行签订的需求单与前述服务要求相同。

3.2.3 乙方按照服务清单如实提供云资源，并向甲方提供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云资源，使用本服务。乙方不得将账号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其账号被他人非法使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甲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服务期限：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合同总价款为¥3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4.2 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完成部署、甲方能正常开展业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168000.00 元（大写：拾陆万捌仟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50%，即：168000.00 元（大写：拾陆万捌仟元整）。

4.2.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可延期至乙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2MB0X97519Y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号：171312079064252643

机构地址：温塘永乐街

联系电话：0398-385516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三门峡崤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五原路支行

账 号：24689881600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2 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具有使用权，且

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回收。

5.3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5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各项服务之前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并配合乙方填写相关资料。

5.6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提供本服务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不得侵犯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6.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履行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处理前述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留存甲方数据、信息等文件资料。

6.4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云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

6.5 在本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云主机无法远程、网络访问中断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 0398-2168389 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在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支持、售后服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乙方可以在其发现的甲方对外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存在信息内容或者指向这些内容链接的数据或信息中含有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者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时建议甲方进行修改、删除。

6.7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该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项目包括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的全部使用方法，确保甲方工作人员可以完全独立、正确地提供该服务的全部内容。

6.8 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选择对平台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处理：

(1) 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及备份）无偿协助甲方完成数据迁移备份；

(2) 在甲方监督下彻底销毁所有数据（包括电子及纸质载体），甲方、乙方在书面销毁证明上签字。

合同到期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明确选择数据处理方式，若甲方逾期未对数据处理明确意见的，经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回复的，乙方有权立即删除数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9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会在行业标准内提供优质服务，并向甲方提出更优化改革建议。服务期间内，若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信息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担保和归属

7.1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本服务所涉及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本服务中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扣回已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并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赔偿甲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2 甲方使用本服务时，甲方应当保证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及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的合法性和不侵权。如任何第三方主张甲方提供并使用的软件及所传输或存储的行为或内容侵犯其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7.3 乙方确认，甲方存放在乙方提供的云主机/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获得的乙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资料均属乙方之保密信息。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可以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的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8.4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

过 60 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9.5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0 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 9.4 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可就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效力提交仲裁机构予以确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10.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10.3 服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及时处理的，每延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0.4 付款违约。如非因乙方有过错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乙方的损失。

10.5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了负面影响或损失，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还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0.6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0.6.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但应提前告知甲方。

10.6.2 由于互联网通路阻塞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访问速度下降，乙方应及时协调第三方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国内法。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三门峡。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12.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

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四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4.1 指定人员

14.1.1 甲方指定【李晓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合同签订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14.1.2 乙方指定【朱林青】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合同签订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14.2 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为 李晓强，联系方式 13103980912，邮箱

szqbdczx@163.com ;

乙方联系人为朱林青，联系方式 15939891710，邮箱
zhulingqing@smxxy.cn;

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云服务器服务等级协议 SLA》

附件三：《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三门峡崱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朱林青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承诺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被承诺方）：三门峡崮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签订《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业务系统云平台服务合同》（“合同”），针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所使用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GW0013-2017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政务云安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甲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开展业务。

三、甲方承诺向按照实名制的要求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 IP 地址使用权由乙方回收。同时承诺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密码等信息，若因甲方保管不

善造成账户密码泄露所带来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甲方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甲方承诺配合乙方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八、甲方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乙方。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九、本承诺书经甲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3.25



附件二

云服务器服务等级协议 (SLA)

1. 协议概要

本服务等级协议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简称 “SLA”) 规定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器的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补偿方案。

2. 定义

在服务周期内对云服务器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可用服务。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为一个自然月。

单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按照单实例服务周期内的总天数 x24 (小时) x60 (分钟) 计算。

实例不可用：当一台设置了出入允许规则的云服务器以 TCP 或者 UDP 协议与任一 IP 地址的双向 (出/入) 都无法联通，且该状态持续 5 分钟以上，视为该分钟内云服务器不可用。

单实例服务不可用分钟数：在一个服务周期内单云服务器不可用分钟数之和。

3. 服务范围

3.1 服务可用性计算方式

云服务器的服务可用性将根据服务周期，按如下维度统计每台云服务器实例的可用性：

单实例维度服务可用性 = (单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 - 单实例服务不可用分钟数) / 单实例服务周期总分钟数 × 100%

3.2 服务可用性承诺

对于单实例维度，嵎云公司承诺一个服务周期内云服务器的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3.3 如云服务器未达到上述可用性承诺，客户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约定获得补偿。补偿范围不包括以下原因所导致的服务不可用：

- (1) 任何嵎云公司所属设备以外的网络、设备故障或配置调整引起的；
- (2) 客户的应用程序受到黑客攻击而引起的；
- (3) 客户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
- (4) 客户的疏忽或由客户授权的操作所引起的；
- (5) 客户未遵循嵎云公司产品使用文档或使用建议引起的，如客户在控制台、API 或者 CLI 等控制方式对云服务器实例进行停机、重启、卸载云盘等操作引起的不可用；
- (6) 本地盘实例使用的本地存储有数据丢失风险 (如本地磁盘相关设备损坏、实例宕机等)，依赖本地盘数据而导致的不可用；
- (7) 由于客户所安装软件或者其他非嵎云公司直接运营的第三方软件或者配置引起的云服

服务器实例出现错误；

(8) 由于客户违反《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导致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包括但竞价实例因为客户的出价低于交割价格而被释放；由于欠费导致云服务器实例被暂停服务或被释放等；

(9) 《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中所描述的峰云公司对云服务器正常维护、升级所引起的短时服务中断；

(10) 不可抗力引起的。

4.服务补偿

4.1 补偿标准

对于单云服务器实例，如一个服务周期内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可按照下表中的标准获得补偿。

服务可用性	补偿时长
低于 99.9%但等于或高于 99%	72 小时
低于 99%	720 小时



附件三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服务清单提供服务。

服务清单

配置类型	上云配置	数量	单位	配置
云资源服务	Linux 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前置机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16 核，内存 32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数据库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上报前置机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应用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16 核，内存 32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数据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8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网站服务器（云主机）	1	台	4 核，内存 16GB，可按需扩展，配置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
存储备份服务	云储存和备份	26	TB	云存储、虚拟机备份
安全服务	云资源服务的配套安全服务	1	套	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监测、边界防护、服务器防病毒、基线核查、web 安全网关、负载均衡、网闸、VPN 接入、堡垒机、日志审计、日志分析、流量监测、流量分析等；风险管理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数据库审计、安全通告、漏洞扫描等；应急响应服务；重保服务，重大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1	次	三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线路	数据专线	2	条	10M 数据专线
	互联网专线	2	条	20M 互联网专线
软件安装	软件安装	1	次	Arcgis、Oracle 数据库安装
现场运维	现场运维	1	年	大厅设备维修及网络维护
短信提醒	短信提醒	1	年	短信提醒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1	年	云计算服务、云安全服务、本地网络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

